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輝燿

被　　告　勝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